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

晋发改投资发〔2025〕165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

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能源局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5月26日

(此文主动公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企业为宗旨，围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涉及多部门办理的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集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二、适用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适用于各类企业在山西省

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办理方式

（一）线上办理

申请人可选择登陆“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三晋通”（支付宝、微信）小程序，通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入口，在线填写、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和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免于申请人重复提交。办理结果可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查询。

（二）线下办理

申请人可在各级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进行办理。

四、工作任务

1.整合跨部门审批事项。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项服务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厘清各部门职责权限，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与办理顺序。（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2.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各项服务事项信息要素，整合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件事申请表”，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及材料清单，明确各环节申报材料要求，禁止额外增设非必要材料。（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3.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高

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服务专区入口，将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部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办事便捷度。（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4.提升线下帮办服务。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纳入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受理窗口，负责统一受理和转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各项业务。发挥现有帮办团队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实现“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一窗出件”。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一）省级行业部门

1.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整体事项；会同省有关部门梳理、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申请表、申请材料清单及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事项要素；梳理优化“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事项设定、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

2.省自然资源厅：梳理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核发”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事项设定、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负责山西省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联办在线服务平台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端口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

3.省生态环境厅：梳理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事项设定、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负责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端口对接和数据交换共享。

4.省能源局：梳理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办理流程，明确事项设定、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

5.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报系统，对接各责任部门具体事项的系统数据，实现与各业务系统对接及数据共享与一体办理。

（二）市、县（市、区）相关行业部门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规范，结合本级审批权限，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本级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立健全本级相关行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及时沟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积极收集本级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及时向上级行业对口相关部门汇报，为完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工作提供实践依据。

六、工作要求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重要性，建立健全审批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共享审批信息，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审管衔接，强化协同监管。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督促指导，对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推广，总结提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企业和群众疑问，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不断优化升级。

- 附件：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
 -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报材料清单
 -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 事项名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二) 适用对象：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筹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的项目）的企业。

(三) 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1.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四) 行使层级：省（综改区）、市、县。

(五) 办理形式：线上办理、线下办理。

(六) 法定办结时限：120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别程序）。

(七) 承诺审批（办结）时限：最长 40 个工作日（不包含特别程序）。

(八) 是否收费：否。

(九)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十) 是否需要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检测:

1.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否。

2.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机关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专家评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是,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 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是, 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踏勘。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1.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否。

2.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核准机关视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是。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是。

(十二) 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市县层级项目实行。

(十三) 咨询方式、监督方式: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对应智能问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十四) 办理时间: 对应实施层级的办理时间。

(十五) 办理地址:

线上平台办理：“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三晋通”（支付宝、微信）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

线下窗口办理：各级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

二、分级受理条件

（一）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和本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管理权限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2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等，我省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含）至 10000 吨（不含）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

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应结合分析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其他节能审查要求按照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执行。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我省节能审查受理权限。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仅需办理用地预审。拟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仅需办理规划选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规定，输电线路走廊（包含杆、塔基）原则上不征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仅需办理选址。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预审权限在自然资源部（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建设单位向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后，相应层级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不涉及上述事项的，原则上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申请报告（书）核准或项目备案层级，实行同级预审，其中需国务院及其有批准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承担的下放预审权再次授权委托。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列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市、县和开发区等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各市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晋能源规〔2023〕3号)。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中华人民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填写的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行政区划代码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所在行政区划
	项目投资类型	☐ 企业投资、 ☐ 外商投资
	审核备类型	☐ 核准、 ☐ 备案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改建、 ☐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鼓励类、限制类（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所属地区	☐ 省级、 ☐ 市级、 ☐ 县级；行政区划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跨行政区划： ☐ 不跨、 ☐ 跨市、 ☐ 跨县区。
		详细建设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XX 年 XX 月
	拟建成时间	XX 年 XX 月
	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国标行业（下拉菜单选择）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筑物建设规模（公路、铁路、里程、宽度等）
	项目属性	☐ 民间投资项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PPP。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项目基本 信息	项目建设依据类型	
	项目建设依据名称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政府投资、 ☐ 银行贷款、 ☐ 其他
	是否同意投资平台为项目单位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 是； ☐ 否
	是否已确定项目法人单位	☐ 是； ☐ 否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港澳台商投资、外商投资、个体经营（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私人控股、 ☐ 港澳台商控股、 ☐ 外商控股、 ☐ 其他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 是； ☐ 否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身份证信息	
	联系人通讯地址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招标基本情况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若业主不 采用招标 方式，或表 格中其他 栏未勾选， 须在备注 栏填写情 况说明。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相关信息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1 万吨标准煤以下		
	项目节能审查层级	☐ 省、 ☐ 设区市		
	项目立项审批机关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省重点项目	☐ 是、 ☐ 否		
	产品种类			
	“两高”项目	☐ 是，提供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通过“两高”项目审核的函 ☐ 否		
	化工类项目建设地点	☐ 在国家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 已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 ☐ 不涉及		
	煤炭替代	☐ 已完成 ☐ 不涉及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相关 信息	能耗替代	☐ 已完成 ☐ 不涉及		
	办理类型	☐ 预审+选址、 ☐ 仅预审、 ☐ 仅选址		
	项目批准机关		拟选位置	
	调查现状年份		土地用途名称	
	土地用途代码		拟建设规模	
	占用农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	
	占用水田面积		占用耕地面积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占用建设用地面积	
	占用未利用地面积		围填海面积	
	备注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_____吨/年、氮氧化物_____吨/年、挥发性有机物_____吨/年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编号（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无需开展 ☐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 未开展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 ☐ 重新申请 ☐ 其他
	审批方式	☐ 审批 ☐ 告知承诺
	环保投资（万元）和所占比例（%）	_____万元； _____%
	环评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环评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1	一、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申报文件或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转报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2		2.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3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是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免提交。
4		4.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否	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5.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否（仅外商投资项目需要）	并购申请报告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外商投资项目，需按规定提供股比、高管要求等材料）。
6	二、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外商投资项目参照《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2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7	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格式、内容、深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主要包括：1.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单位名称及公章； 2.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签字或公章、资质证书、编制人员表单及签字； 3.项目摘要表要素齐全，包括行业分类、产品种类，主要耗能品种、化石能源消费量、原料用能消费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绿电消耗量、能效指标、碳排放量、对所在地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的影响等符合规定； 4.节能报告具体要素符合工作指南通用文本要求； 5.投资项目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项目编制委托书、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书（公章、法人签字或公章）； 7.“两高”项目要求有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通过“两高”项目审核的函。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8		2.企业申请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企业上报的红头盖章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性质和建设状态、行业分类、产品种类，是否属于重大项目（省重点）、主要耗能品种、化石能源消费量、原料用能消费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绿电消纳量、碳排放情况等能源消费情况、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项目对所在设区市能耗控制目标的影响等。
9	三、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项目节能审查	3.能耗控制目标意见文件	设区市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发	原件	是	设区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红头盖章文件，主要包括：1.项目建设性质和建设状态；2.行业分类、产品种类，是否属于“两高”项目；3.项目能源消费情况、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和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4.项目是否需要煤炭替代和能耗替代，能耗替代方案及替代量是否合规；5.项目是否符合本州市能耗强度要求，是否影响本市完成“十四五”或“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6.分析项目碳排放情况；7.项目是否属于重大项目（省重点）；8.化工（焦化）类项目建设地点是否在化工园区内或已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9.结合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成熟程度，明确提出是否同意项目建设。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10		1.项目基本情况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主要包括: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备案表(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免提交)或地方规定的其他依据材料; 2.符合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5.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含保护地核查意见)。
11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地类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否(仅涉及选址不需要)	主要包括: 1.土地分类面积表(加盖县级公章); 2.用地坐标(涉及核减的提供核减后坐标及相应AGCGIS文件(CGCS2000坐标系)); 3.与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存在差异说明等。
12		3.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主要包括: 1.省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同意意见(需说明涉及自然保护区具体的功能区,同意占用的面积); 2.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相关佐证材料; 3.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证明材料; 4.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现状图、规划图、附图(加盖县局公章); 5.符合允许规划调整情形的佐证材料; 6.项目审批规划依据符合规定的佐证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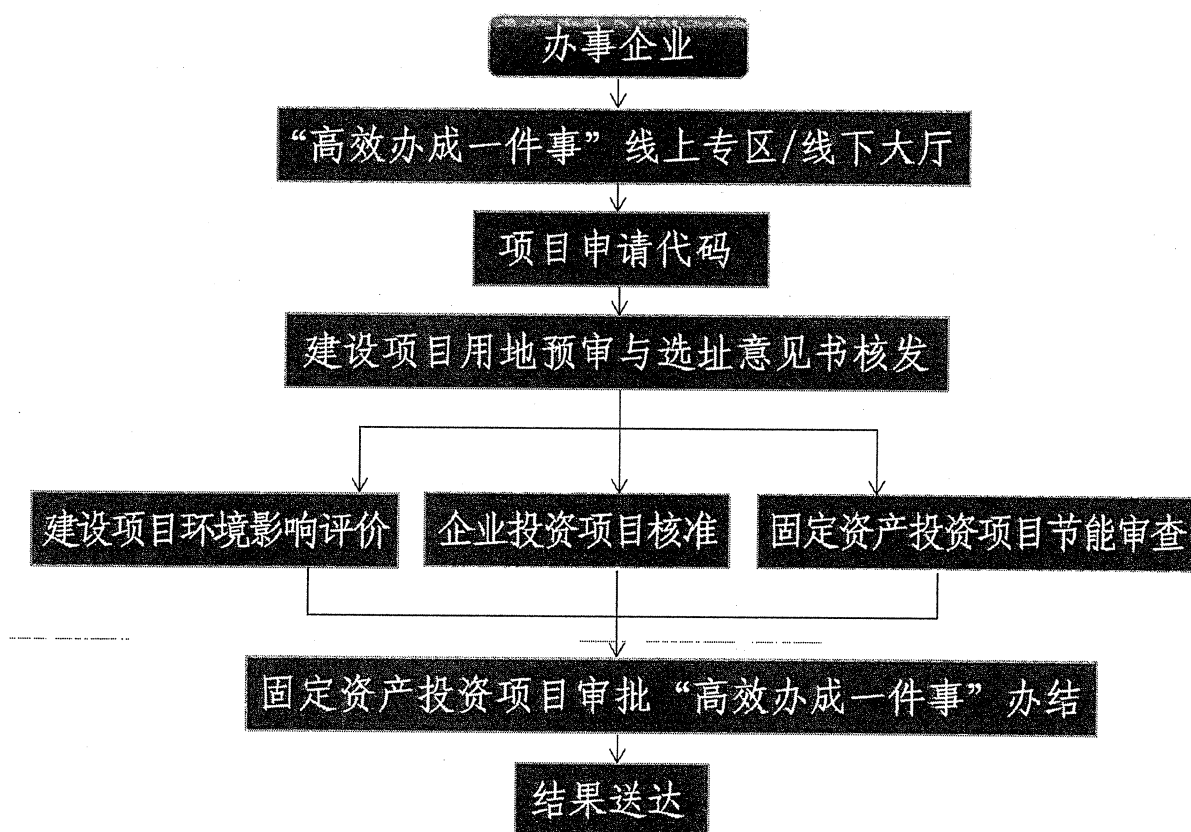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13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4.耕地保护(含永久基本农田)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否(仅涉及选址不需要)	主要包括:1.按规定编制的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及避让可能性的佐证材料; 3.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工程概算的材料等。
14		5.违法用地审查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是	主要包括:1.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的佐证材料; 2.涉及违法用地的,已处理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处理相关单位(责任人)印证资料、缴纳罚款凭证(票据)、涉及退还土地和没收违法建筑物的需提供退还土地证明和没收违法建筑物印证资料。
15		6.节约集约用地及符合供地政策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否(仅涉及选址不需要)	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用地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材料; 2.土地使用标准的材料; 3.涉及无标准、超标准用地的,还应提供节地评价相关材料。
16		7.其他情况相关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否(仅涉及选址不需要)	主要包括:1.是否涉及土地复垦的说明; 2.已明确承诺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佐证材料; 3.是否涉及重新预审及重新预审情形的相关材料等。
17		8.选址现状图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否(仅涉及选址需要)	占地坐标及相应 AGCGIS 文件(CGCS2000 坐标系)底图清晰,能明确项目占地情况及所在位置(加盖县局公章)。

序号	涉及事项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是否必要	备注
18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9.规划选址研究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人自备	原件或复印件	否（仅涉及选址需要）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9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20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是	
21		3.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晋环规〔2023〕1号）出具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文件	污染物总量核定部门核发	复印件	是	

附件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一、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二、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